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后允

邱家駿

李肇庭（原名李耿戎）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李克欣律師

被 告 葉志霖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33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5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

01 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
02 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
03 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
04 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等因傷害致死等
06 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0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
07 理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
08 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

12 法 官 徐漢堂

13 法 官 李信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王亭之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